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.9.18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9.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順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定，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方向。

二、提供縱向及橫向的科際統整，並落實教師教學彈性及自主的權力。

三、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(一)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
(二)任期一學年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(一)全校教師(含主任)依專長分成「語文-國語文」、「語文-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/生活」、「特殊需求領域」等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。

(二)任期：一學年，依教師意願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(一)組成成員(如附件一)：
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
2.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。

3. 家長或社區代表。

4. 學者專家。

(二)產生方式：

1. 當然委員：校長(兼委員會召集人)、家長會長、教務(兼委員會秘書)、學務、總務三處主任、註冊、教學組長，共 8 位。

2. 推選委員：

(1)各年級導師代表推選一名，共 6 位。

(2)「語文-國語文」、「語文-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/生活」、「特殊需求領域」等各學習領域推選領域代表 1 名，共 9 位。

(3)家長代表推選 1 名。

3. 諮詢委員：產生方式及人數，由校長視學校特性及需要聘任之(一位)。

4. 各委員所擔職責以一職為佳，若有需要，年級得兼學習領域代表。

(三)委員人數：預計 15~24 位。

- (四) 委員任期：委員任期皆為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。任期結束後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- (二)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三) 審查全校各年級領域之教學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(五)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。

伍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召開會議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1. 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 2. 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 3.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4. 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方針。
 5. 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年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定期召開領域會議(教學研究會)，每學期至少 2 次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1.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2. 擬訂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3. 規劃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及教學評量。
 4.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與補強規劃事宜。
 5.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(一) 工作細則：
 1. 審查各領域教學計畫與教學進度。

2. 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3. 通過上課節數、學習領域節數與彈性節數課程之安排。
4. 進行課程評鑑，針對前一年之課程計畫進行檢討與反思。
5. 開學前提出新學年度課程計畫，送新竹縣教育處審核與備查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		
類別	參加人員	任務
召集人	校長：陳誼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定學校發展階段計畫與願景。 2.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相關專業知識。 3. 審定年級課程發展計畫。 4. 評鑑年級課程發展計畫成效。 5. 整合、協調社區教學資源、建構教學網路支援系統。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：李園宗 學務主任：蘇坤亮 總務主任：楊的祥 教學組長：孔逸帆	
年級教師代表	一年級：戴咏秀 二年級：邱瓊誼 三年級：黃銘良 四年級：范文邦 五年級：梁淑屏 六年級：蔡於翰	
領域教師代表	語文：劉春纓 英語：劉采芸 數學：陳慶仲 社會：蘇坤亮 自然科學：東志賓 健康與體育：吳明吉 藝術： 范文邦 生活、綜合活動：黃銘良	
特教教師代表	李玟昕	
家長代表	張永昌	
社區代表	鍾瑞峰	
學者專家		